

中共华东师范大学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委员会

华师资产委〔2021〕006号

中共华东师范大学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委员会关于印发 《上海华东师大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党政联席会议议事规则 (2021年修订)》的通知

各单位：

《上海华东师大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党政联席会议议事规则（2021年修订）》已经公司党委班子会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中共华东师范大学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委员会

2021年10月29日

中共华东师范大学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委员会

上海华东师大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党政联席会议议事规则（2021年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上海华东师大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资产公司）领导班子建设，健全、规范公司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推进议事决策的民主化、制度化、科学化、规范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中共中央《关于在深化国有企业改革中坚持党的领导加强党的建设的若干意见》精神及《华东师范大学院系级单位党政联席会议议事规则（2020年修订）》相关要求，结合《上海华东师大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章程》和公司实际，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党政联席会议是资产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决策、议事机构。讨论和决定资产公司管理、运营和发展的重要事项，推进公司和谐、稳定发展。有关党的建设，包括干部选拔任用、基层党组织和党员队伍建设等工作，由公司党委会议研究决定；涉及公司战略规划、人才队伍建设、员工切身利益等重大事项，由党委会先行把关，再提交党政联席会议决定。

第三条 坚持民主集中制，按照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原则，集体讨论决定重大问题，建立健全集体领导、党政分工合作、

协调运行的工作机制。

第二章 议事范围

第四条 党政联席会议议事范围包括以下重要事项。主要包括：

(1) 学习传达中央和上级重要会议、文件精神，研究公司贯彻落实具体举措；

(2) 组织实施华东师范大学、资产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的决议事项；

(3) 组织实施资产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4) 拟订并报请资产公司董事会审议的年度财务预算、决算方案，大额度资金使用、大型设备和大宗物资采购或购买服务、重要资产处置以及大额度捐赠等重要事项；

(5) 拟订并报请资产公司董事会审议的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和基本管理制度；

(6) 制定资产公司具体规章；

(7) 公司人力资源战略规划、核心人才队伍建设、各级各类人才培养或人选推荐申报中的重要事项；

(8) 员工的聘用、调动、晋升、考核、职称职级评定、薪酬分配、内部奖惩等重要事项；

(9) 维护安全稳定、防范和处置突发事件等重要事项；

(10) 研究讨论须提交华东师范大学、资产公司董事会审议决定的有关重要事项。

(11) 资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第五条 由公司党委会议研究形式决议或决定，并提交党政联席会议成员共同研究落实的事项。主要包括：

(1) 贯彻落实学校党委关于加强院系级单位党的领导和党的建设有关决策部署的具体措施；

(2) 意识形态、统一战线和安全稳定工作有关事项；

(3) 党风廉政建设和巡视巡察整改工作有关事项；

(4) 按照学校有关规定，对党委提名的单位负责人、经营班子成员建议人选进行审议，作出任免决定；

(5) 其他需要提请党政联席会议成员共同研究落实的重要事项。

第三章 会议制度

第六条 党政联席会议成员为资产公司党政领导班子成员（党政负责人、纪委书记）。涉及员工切身利益的议题，工会主席应列席会议，并参与所涉事项的讨论决策。根据议题需要，还可由公司党政主要负责人商定邀请其他人员列席。

列席人员有发言权，没有表决权。

第七条 党政联席会议实行例会制度，一般每月第一周的周二召开。如遇特殊情况，可由公司相关主要负责人商定临时召开。

第八条 党政联席会议由总经理主持。

第九条 党政联席会议到会者不少于应到会成员的三分之二，会议有效。对具体议题进行讨论时，涉及的分管负责人无特殊情况必须到会。因故不能参加会议的，须在会前向主持人请假。

第十条 行政人事部负责党政联席会议的会务工作，主要包括：收集议题、印发会议材料、通知参会人员，做好会议记录（完整记录决策过程）、编发会议纪要（必要时上报学校）。会议纪要须发送会议应出席人员以及根据工作需要应告知的相关人员。

涉密材料应严格按照保密规定处理并于会后及时收回。会议记录、纪要应由党政主要负责人签字后生效。会议记录、纪要及有关材料须妥善保管并及时归档。

第四章 议事规则

第十一条 党政联席会议议题由党政领导班子成员提出，经党政主要负责人共同协商确定。党政主要负责人意见不一致的，应暂缓提出，进一步沟通酝酿、交换意见取得共识后，再提交会议讨论，必要时应向上级请示报告。未经审定的议题，且非突发性重大事件，不得会上临时动议。

第十二条 党政联席会议议题包括审议议题、通报事项和工作布置。审

议议题在决策前，应经过必要的程序进行论证。涉及公司经营、发展、稳定的重大事项以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决策前应广泛听取意见。

第十三条 除临时召集外，党政联席会议议题和有关材料应提前告知与会人员。与会人员应认真审阅会议议题和有关材料，按照要求做好准备。

第十四条 党政联席会议坚持一事一议，由提出议题的成员报告情况，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和方案，与会人员充分发表意见并提出明确观点。会议主持人应在会议充分讨论的基础上最后发表意见，并对每一事项讨论情况进行归纳集中，根据民主集中制原则形成决定。如对议题存在重大分歧，应暂缓决策，会后进一步调研、论证、充分协商后再提交会议讨论、决策。

第十五条 党政联席会议讨论决定重要事项是应当进行表决，表决方式可以根据讨论和决定事项的不同，采用口头、举手、投票等方式进行，赞成票超过应到会正式成员半数为通过。票决一般采用无记名形式（含口头和书面等形式），个别敏感问题，可采取无记名形式。未到会成员的意见可以在会前以口头或书面形式表达，但不得计入票数，政策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会议讨论和决定多个事项，应当逐项表决。

紧急情况下不能及时召开党政联席会议决策的，党政主要负责人或党政领导班子其他成员可以临机处置，事后应当及时向党政联席会议报告并按程序予以确认。

第十六条 党政联席会议决议分为以下几种：批准或通过；原则批准或原则通过，按要求作相应修改后实施或发布；暂不形成决议，责成相关负责

人或相关单位另行提出意见再行研究；不予批准或不予通过。

第十七条 党政联席会议议事，凡涉及到与会人员本人、配偶、子女、亲属的问题或其它可能影响公正的问题时，本人及有关人员应主动提出并回避。

第十八条 党政联席会议作出的决议或决定，适合公开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及时公开。对需要保密的会议内容和尚未正式公布的会议决定，与会人员必须严守保密制度，不准泄露和公开会议讨论过程，违者要追究纪律责任，造成严重后果的，将予以党纪、政务处分或承担法律责任。

第五章 会议决定的执行与监督

第十九条 党政联席会议决定的事项，由分管负责人或相关单位负责组织实施，应确定主要落实者或牵头人，明确办理期限。全体会议成员（包括因故未出席者）均应按照各自分工认真组织落实，并将落实情况及时向党政主要负责人和党政联席会议汇报，不得擅自更改。有不同意见允许保留，也可以向上级报告，但在行动上必须执行，并以会议的决定对外表态。

第二十条 在情况发生变化或执行决定过程中出现问题，不适宜或不可能按原决定执行而需变更、调整的，应由党政联席会议重新审议，特殊情况下可以由党政主要负责人征得党政联席会议成员同意后做出适当调整，提交下次会议认可。

第二十一条 按照建立党政联席会议督查、评估和反馈机制的要求，对议定事项，及时反馈落实情况。同时，每年度开展会议落实情况自查。

第二十二条 党政联席会议的决定和决议，必要时应及时向校党政汇报，除需要保密的决定、决议外，应通过一定形式向本单位员工通报，接受监督。

第二十三条 对不遵守本规则而对学校、公司造成重大损失和严重影响的，将依规依纪进行严肃问责和追责。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本规则由资产公司负责解释。

第二十五条 本规则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华东师大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党政联席会议议事规则》同时废止。